##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8〕21号

## 关于对教育实习考核进行改革试点的通知

各系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[2018]4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(教师[2016]2号)的精神要求,全面加强我校教师教育专业教育实践工作,着力提升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决定在2018届师范类毕业生中开展教育实习考核改革试点工作,增加实习总结答辩环节,并将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实习总成绩。相关精神与要求通知如下:

- 1. 实习总结答辩主要考察实习生的总结反思能力,让实习生体验类似教师招聘面试的压力与挑战,积累就业经验:
- 2. 实习总结答辩一般与实习基地学校共同组织, 评委由 3-5 人组成, 为实习基地学校领导、教学科研骨干、"双导师";
- 3. 实习总结答辩程序一般包括自我总结陈述(约8分钟)、回答问题(约5分钟);在自我陈述环节,实习生结合自己教学、班主任、研习等进行总结反思;答辩问题由评委针对实习生的自我陈述提出,或是教育教学中棘手问题、热点问题;
- 4. 实习成绩由教学考核、总结答辩考核、论文考核、综合考核四个部分构成,其中实习答辩成绩占比为 20%。